

证券代码：873882

证券简称：八达机电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八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及 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八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严谨、负责的态度及独立判断的原则，我们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一）《关于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拟续聘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及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与公司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在以往与公司的合作过程中勤勉尽职，为公司提供了优质的审计服务，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同意将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关于确认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预计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阅议案内容，公司 2025 年度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平自愿原则，定价公允，并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交易当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的预计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认为，本次预计符合公司经营情况，有助于日常经营业务的开展和执行，符合生产经营的客观需要，关联交易公平、公正，且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同意将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一）关于审议《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真实、全面地反映了公司 2025 年的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等事项；在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过程中，未发现参与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关于《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关于审议《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编制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各项规定，公司《2025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在 2025 年的财务状况、资产状况和管理情况。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三）关于审议《公司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在根据管理层对 2025 年度实际经营情况的总结，认真分析 2026 年经营形势，结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和经营目标的前提下，编制了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公司《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编制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

的各项规定。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四）关于审议《2025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提出的 2025 年度进行利润分配的决定是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是为了更好地保证公司稳定快速的发展，更好地回报股东，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况。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本次董事会提出的《2025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五）关于审议《关于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及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在以往与公司的合作过程中，为公司提供了优质的审计服务，对于规范公司的财务运作，起到了积极的建设性作用。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职、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

综上，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六）关于审议《关于确认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预计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议案内容，公司 2025 年度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平自愿原则，定价公允，并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交易当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预计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认为，本次预计符合公司经营情况，有助于日常经营业务的开展和执行，符合生产经营的客观需要，关联交易公平、公正，且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

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关于确认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预计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七）关于审议《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内部控制运行情况进行了自我评估，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政策的相关要求，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八）关于审议《关于公司 2026 年度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为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项目建设的前提下，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公司 2026 年度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九）关于审议《关于审核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25 年度能严格按照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和有关激励考核制度执行，制定的制度、激励考核制度及薪酬发放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 2026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及经营需要，该方案的制定、审议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我们一致对该议案发表同意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的独立意见。

八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金国达 常小东

2026年4月22日